**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1号**

时间：2013-07-17 来源：

当事人：郑志广，男，1978年4月出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郑志广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有关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应其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郑志广内幕交易的主要事实如下：

一、关于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情况

2011年6月17日，莱尔德集团公众有限公司（Laird PLC，以下简称莱尔德）宣布退出手机天线业务并寻求将相关剩余资产变现。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董事长彭某获悉后，希望借收购莱尔德手机天线业务即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德（北京））促进公司快速发展，遂向莱尔德方面负责该事项的莱尔德（北京）移动天线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曾某表达了收购意向，并与莱尔德进行初步沟通谈判。2011年6月至7月期间，信维通信和投资银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多次就收购项目进行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沟通。2011年7月，莱尔德停止了与信维通信的谈判，但信维通信仍然通过中介机构持续关注莱尔德出售手机天线业务的进展情况。

2011年11月4日，彭某再次向曾某表达了收购莱尔德（北京）的意向，双方重启收购谈判。因信维通信表现出较强的收购意愿，2011年11月至12月期间，莱尔德主要与信维通信进行谈判，双方多次就收购方案包括收购价格、交易方式等问题进行沟通讨论；同时，信维通信和中介机构多次进行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沟通，讨论研究收购方案。2011年12月13日，信维通信提出1.98亿元（人民币，下同）的收购报价。莱尔德接受信维通信的报价，并由曾某于2011年12月22日、28日分别将英文版和中文版股权转让协议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信维通信彭某等人，该协议中明确莱尔德（北京）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98亿元。双方就收购价格这一关键问题达成共识，收购得以基本确定。2012年1月19日，信维通信正式成立收购专项工作组。2012年1月20日，信维通信和中介机构召开工作组启动电话会议。2012年2月1日、2日，信维通信与莱尔德进一步就收购事宜在北京进行会谈。

2012年2月2日晚间，信维通信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2012年3月7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3月8日，信维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2012年3月10日，信维通信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称，公司拟以1.98亿元收购莱尔德（北京）100%股权。莱尔德（北京）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8,377.24万元，占信维通信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70,773.26万元的82.48%；莱尔德（北京）201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1,042.17万元，占信维通信201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6,297.66万元的435.9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信维通信股票于2012年2月3日停牌，2012年3月12日复牌。

信维通信收购莱尔德（北京）100%股权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1年12月22日至2012年2月2日。

二、郑志广内幕交易相关事实及认定

郑志广之妻许某系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0年10月起任信维通信常年法律顾问。许某作为信维通信收购莱尔德（北京）项目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自信维通信与莱尔德进行第一次谈判期间，即开始与团队律师热某通过会议、邮件等参与收购项目。2011年11月4日，信维通信彭某再次向曾某表达收购意向时，提出将委托该律所律师与莱尔德联系沟通收购事宜和提供相关法律意见。2011年12月6日、7日，信维通信和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就收购事项进行会谈，热某参加了会议。许某称，2011年12月30日接到彭某电话通知，将重启收购项目并可能委托股东代为收购，要求其代为起草委托收购股权协议。证据显示，同日热某通过电子邮件向彭某提供了一份委托收购股权协议，该邮件同时抄送许某。2012年1月4日，许某就莱尔德提供给信维通信的股权转让协议文本内容，通过电子邮件向彭某提供了法律意见。该协议文本与2011年12月22日、28日莱尔德提供给信维通信的股权转让协议文本一致，包含转让莱尔德（北京）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1.98亿元的内容。2012年1月19日，信维通信正式成立收购专项工作组，许某为工作组成员，并参加了次日的工作组启动电话会议。2012年2月1日、2日，信维通信与莱尔德进一步就收购方案在北京进行会谈，许某参加了会议。

综合上述情况，许某不迟于2012年1月4日知悉信维通信收购莱尔德（北京）的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郑志广账户2007年8月9日在招商证券北京西直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户，资金账户267×××34，下挂同名深圳股东账户0115×××518，上海股东账户A586×××880，无交易代理人。该账户自2011年1月起开始且主要交易信维通信股票，持续买卖，但单笔买入的数量较少。2011年11月10日起，该账户仅交易信维通信股票，且买入数量相对有所放大，交易有异常特征。该账户于2012年1月5日、13日分别买入信维通信股票1,100股和500股，发生金额为25,812.63元；6月27日全部卖出，获利1,098.59元（扣除交易费用）。

郑志广和许某为夫妻关系，两人共同居住，日常联系频繁，共用夫妻财产。许某招商银行账户2011年11月、12月向郑志广招商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转入2笔资金共计55，000元。资金均在转账当日被全部转入郑志广资金账户，被郑志广用于买入信维通信股票。许某承认曾向郑志广推荐过信维通信公司。郑志广称，自己知道许某工作出差的目的地和所经办上市公司项目的部分情况，其做出投资决策的部分依据来自向许某了解到的情况。

根据在案证据，许某不迟于2012年1月4日知悉信维通信收购莱尔德（北京）的内幕信息。郑志广基于其特定的身份，能够从许某处获悉上述内幕信息，郑志广账户在许某知悉内幕信息后买入信维通信股票，其交易信维通信股票的时间与许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相吻合，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临时公告、开户资料、交易记录、资金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通话记录、电子邮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郑志广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郑志广应当对该违法行为承担责任，是该违法行为的责任人。

在陈述申辩和听证过程中，当事人针对本案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提出了如下申辩意见：一是郑志广在2010年至2012年期间持续交易信维通信股票，其交易行为具有连续性，与市场涨跌情况相一致，涉案交易是该连续交易过程的一部分，不具有内幕交易一般具有的异常交易特征，且郑志广账户仍有资金余额，并未全部买进信维通信股票。二是郑志广系独立决策交易信维通信股票，许某未向郑志广泄露过内幕信息，两人也不存在从事内幕交易的共同故意，许某之前曾向郑志广推荐过信维通信公司，表示非常认可该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其行为并无不妥，与涉案交易无任何直接因果关系。三是许某向郑志广银行账户的转款行为系在许某知悉内幕信息之前，转款数额与涉案交易股票价值不匹配，与涉案交易无因果关系。四是郑志广交易信维通信股票金额较小，交易资金占家庭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夫妻二人基于法律职业背景，不具有从事内幕交易的动机。五是郑志广、许某未通过涉案交易获利或避免损失。六是郑志广、许某积极配合调查，没有任何掩盖交易事实、虚构情节和伪造证据的行为。七是据以作出处罚结论的证据不足，基于没有确定因果关系的事实和依据，以郑志广涉案交易的时间与许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相重叠为由，推测并认定内幕交易行为的成立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

经复核，郑志广账户自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间连续交易信维通信股票，其部分交易行为呈现出与该股市场行情走势相一致之处，该事实与其从事内幕交易并不矛盾。内幕交易通常是在获悉利好信息后集中买入建仓，并在信息泄露或公布后趁机变现获利，也可以表现为利用信息优势精准选择交易个股和交易时机，结合个人交易条件、习惯、风格，利用市场行情涨跌走势，以低买高卖等方式来获取波段利益。郑志广账户部分交易行为与市场行情走势一致并不必然排除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011年11月4日信维通信与莱尔德（北京）重启收购进程后，郑志广账户即出现一定的异常交易特征：

（1）2011年11月10日，郑志广亏损4，505.18元（先进先出法）卖出账户所持全部合肥百货股票2，000股，发生金额39,029.62元（包括交易费用）；许某银行账户转入郑志广账户资金25，000元，郑志广当天买入信维通信股票2，000股，成交金额50，310.21元（包括交易费用）；此后该账户继续且仅交易信维通信股票。

2011年12月22日，许某向郑志广招商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转入30，000元，该笔资金随即被全部转入郑志广资金账户，当天及次日先后共买入信维通信股票1，000股，成交金额共计17，964.36元（包括交易费用）。

虽然该账户在上述交易后仍有资金余额3万余元，但资金始终用于之后仅交易信维通信股票的单一用途，且11月10日当天2，000股买入量较往常亦明显放大。

（2）郑志广账户除仅在2011年11月15日因信维通信股票已连续多日上涨卖出2，600股外，2011年11月21日至2012年1月13日期间，连续买入5，500股，截止1月13日共持有6，500股，资金余额则减少为9，736.62元，显示出较强的买入意愿。

郑志广买入信维通信股票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中关键时点的事件发展基本吻合，账户特定阶段的异常交易特征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当事人关于涉案交易是郑志广连续交易过程的一部分、不具有异常交易特征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根据在案证据，许某不迟于2012年1月4日知悉信维通信收购莱尔德（北京）的内幕信息，郑志广基于其特定的身份，能够从许某处获悉上述内幕信息，其账户在许某知悉内幕信息后仍于2012年1月5日、13日买入信维通信股票，该交易应认定为内幕交易。

同时，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成立不以投入的资金和交易数额大小为要件，行为人的职业背景、收入状况也并不必然作为排除条件。郑志广关于涉案交易动机的辩解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且不能成立；涉案交易获利情况为客观事实，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至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及时处理涉案股票的相关情节，我局已依法予以考虑。因此，对当事人的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复核注意到，郑志广在听证会上表示，自己对信维通信的了解限于对该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地位等宏观层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并不了解，其作出投资决策的部分依据来自向许某了解到的情况。许某承认之前曾向郑志广推荐过信维通信公司，也知道郑志广交易信维通信股票。结合郑志广在2011年11月10日后将账户资金持续用于买卖信维通信股票，且仅交易信维通信股票，交易特征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变化时间基本吻合，以及夫妻二人联系密切等事实，当事人关于独立决策交易信维通信股票的辩解依据不足，我局不予采纳。

需要指出的是，在案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确定责任的客观、重要的依据。认定许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正是严格按照“法律真实”的证明要求，根据相关证据慎重作出的，并综合分析其他证据仅对郑志广账户在知悉后的买入股票行为依法认定为内幕交易，并非孤立地抽取郑志广账户内的交易，简单地以该交易与许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相重叠为由，推测并认定内幕交易行为的成立。现有证据证实郑志广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从事了与内幕信息基本吻合的证券交易活动，而当事人未能作出合理说明，也未在陈述申辩和听证过程中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信维通信股票。依据《证券法》关于内幕交易行为的规定，足以认定郑志广从事了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当事人关于我局处罚结论证据不足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郑志广处以三万元罚款。

郑志广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13年6月17日